

某单位提升改造新建军供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某单位

项目编号：XJDB-2024CS-09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7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成交	20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 4 章 采购需求	30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69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提升改造新建军供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CS-093

项目名称：某单位提升改造新建军供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1806857.29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00000 元（人民币）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一层框架结构(桩基础),高度 6.4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室内外高差为 0.45m;总建筑面积为 357.00 m²,建设范围分为餐厅、外网改造及室外硬化路面等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至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资信证明。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自治区区外投标人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信息登记册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信息登记册中。自治区区内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区外投标人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信息登记册中备案资质须能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信息登记册中。自治区区内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

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联系人：阿合玛拉·艾里木哈孜

联系方式：13999595562

地址：某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采购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3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施工组织设计。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视为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工程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0.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0.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2.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10.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0.2.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0.2.6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谈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采购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成交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项目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并须在磋商过程中经供应商提出质询，采购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

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10.2.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新建造 [2010]5 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0.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

项目，按新建造[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0.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0.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0.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0.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0.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后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磋商截止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采购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资格审查及磋商开始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

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工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

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磋商组织程序、磋商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某单位提升改造新建军供设施项目</u> 编 号： <u>XJDB-2024CS-093</u>
2	采购人： <u>某单位</u> 联系人： <u>阿合玛拉·艾里木哈孜</u> 联系方式： <u>13999595562</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至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资信证明。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自治区区外投标人应当具备：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已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信息登记册中备

	<p>案资质须能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同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信息登记册中。自治区区内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6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招标控制价： <u>1806857.29</u>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u>1800000</u> 元（人民币）
10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一层框架结构（桩基础），高度6.4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室内外高差为0.45m；总建筑面积为357.00 m ² ，建设范围分为餐厅、外网改造及室外硬化路面等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答疑内容
13	质量等级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
14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6	完工期： 2024年12月10日前
17	质保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18	施工地点： 某单位
19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北京时间 00:00-12:00, 12:00-23:59）
20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35000元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1:00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22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23	报价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3日京时11点00分
24	<p>磋商时间：2024年9月23日京时11点00分</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25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家</u>
2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u> </u></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10:30-13:30；16: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0	付款程序： 所有工程款均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方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由其投标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4	<p>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第4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一层框架结构(桩基础),高度 6.4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室内外高差为 0.45m;总建筑面积为 357.00 m²,建设范围分为餐厅、外网改造及室外硬化路面等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严格按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施工。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特殊质量要求

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3.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防护

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4.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

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4.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4.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

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4.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4.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4.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4.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4.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4.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

审查。

4.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4.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2 临时消防

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3 临时供电

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4 劳动保护

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4.3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4.4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5 脚手架

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

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

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4.7 文明施工

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

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4.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4.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8 环境保护

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始终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_____。

4.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 治安保卫

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5.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5.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5.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5.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

等。

5.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5.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5.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6.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6.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7. 材料代换

7.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及时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7.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7.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8.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2、付款程序：所有工程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3、完工期限：2024年12月10日前。
4. 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
5. 其他要求：

(1) 中标（成交）方运入现场的材料、设备以及在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成交）方不得运出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中标（成交）方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设备和其他物品。

(2) 为了保证场地整洁，中标（成交）方进行清退场时需对现场的垃圾进行清理，包括施工材料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同时，对现场进行彻底打扫，保证场地的整洁。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11）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施工完工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 评标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在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30分。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环境保护、环保措施计划、提高效率、缩短工期、降低消耗、临时消防、临时供电、劳动保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10分；

		<p>2.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4. 方案较完整、较符合情况的得 1 分；</p> <p>5.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p>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p> <p>1. 措施和体系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p> <p>2. 措施和体系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3. 措施和体系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4. 措施和体系较完整、较符合情况的得 1 分；</p> <p>5.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8	<p>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p> <p>1. 措施和体系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2. 措施和体系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措施和体系较完整、较符合情况的得 2 分；</p> <p>4.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p>
劳动力、施	8	<p>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p>

	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招标工程的特点计算出的，配备的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招标工程的特点计算出的，配备的设备、仪器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6	<p>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 3. 方案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 2 分； 4.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6	<p>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 3. 方案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 2 分； 4.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6	<p>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①项目负责人、②安全员、③质量员、④资料员、⑤材料员、⑥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及其人员在投标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8	<p>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p>

措施		<p>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保障质量目标、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同时要符合工程质量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完整、内容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措施较完整、较符合情况的得 2 分； 4. 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p>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3	<p>企业实力：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11）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自拟）
5.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类似业绩表（必须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11)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某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采购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开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接受贵方最低价成交的结果。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某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完工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自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 证书号码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8.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某单位：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11)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如供应商不是, 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某单位：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处罚），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投标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_____

附件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名称			验收情况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工程量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